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江仲璵

相 對 人 蔡洪嘉衛即華晉工程行

洪燕珠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5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蔡洪嘉衛即華晉工程行所提存之104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之提存物，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蔡洪嘉衛即華晉工程行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號假扣押裁定，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5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104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00,000

01 元之提存物為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
02 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
03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提存書影本、民事
05 裁定影本、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正本、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
06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號、113
07 年度司執全字第45號、113年度存字第158號卷宗審閱屬實，
08 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為相對人蔡洪嘉衛即華晉工
09 程行所提存之提存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相對
10 人洪燕珠並非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58號擔保提存事件之受擔
11 保利益人，聲請人對其聲請返還提存物，即非有據，應予駁
12 回。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95條、第79條，裁定
14 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